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云浮市恒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(5)套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)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
条的规定，现声明上述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件：《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》

声明人：云浮市恒诚房地产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9日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

	座落	栋号	房号	买受人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
1	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1幢第五层502号房	1幢	502	陈伟平	粤（2019）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0009039号
2	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1幢第十九层1901号房	1幢	1901	龙建澎	粤（2019）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112号
3	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2幢第二十层2003号房	2幢	2003	胡帅 张利军	粤（2019）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0009590号
4	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4幢第十六层1603号房	4幢	1603	郭钊 方海珍	粤（2019）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307号
5	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3幢第三层303号房	3幢	303	冯树辉 梁木群	粤（2019）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726号